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127、56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一）於民國112年4月6日7時31分許，搭乘劉祐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與劉祐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乙○○先徒手拉出丁○○所管領之彈珠台（起訴書誤載為選物販賣機）零錢箱前之木板後，再以自備鑰匙開啟該鎖頭，竊取其內之零錢合計新臺幣（下同）750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乙○○並因之分得3500元，另給予劉祐安4000元。

（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華」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9日4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之時光旅行者選物販賣機店內，由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告訴人丙○○所管領之選物販賣機臺零錢箱鎖頭後，徒手竊取其內之現金9000元，得手後旋即與「阿華」步行離開現場。

01 (三)與王勝強(綽號「聖虎」，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92號判
02 決判處罪刑)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0日5
03 時42分許，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拍貼機
04 店，先由王勝強將現場監視器鏡頭轉向後，再由乙○○持不
05 明工具破壞戊○○所管領之拍貼機零錢箱後，竊取其內現金
06 合計1萬元，得手旋即徒步離開現場。嗣戊○○發現上開現
07 金失竊，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丁○○、丙○○、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09 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

13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
14 (見本院卷第137、139、145頁)，核與告訴人丁○○、戊
15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38127號偵卷第53至57頁、563
16 42號偵卷第107至109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1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劉祐安
18 指認被告)、被告等人112年4月6日行竊之相關監視器影像
19 截圖：①被告從RBU-2870號出租車下車②被告於112年4月6
20 日7時31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③被告於112年4月
21 6日7時45分至7時48分許持不明工具破壞機台竊取零錢④112
22 年4月6日7時44分至7時45分許其他共犯於門口把風、交談⑤
23 被告得手後離去返回RBU-2870號出租車⑥RBU-2870號出租車
24 影像截圖、告訴人丁○○手指遭破壞竊取零錢之彈珠台截
25 圖、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9日2023格字第287
26 號函檢送RBU-2870號車輛之租賃資料(見38127號偵卷第39
27 、59至65、89至113頁)、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
28 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指認共犯王勝
29 強)、被告與王勝強112年6月20日行竊之相關監視器影像截
30 圖：①112年6月20日5時26分至5時31分許，被告與王勝強前
31 往行竊地點②112年6月20日5時39分至5時44分許，被告與王

01 勝強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拍貼機店行竊③112年6
02 月20日5時44分至5時48分許，被告與王勝強搭乘6761-QU自
03 小客車離開④112年6月20日5時51分至5時54分許，被告在臺
04 中市西屯區逢大路與文華路86巷口停車場自6761-QU自小客
05 車下車⑤112年6月20日5時54分至5時57分許，2男2女在臺中
06 市西屯區逢大路與文華路86巷口停車場自6761-QU自小客車
07 下車⑥112年6月20日5時55分至5時58分許，被告與王勝強自
08 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與文華路86巷口停車場走出，被告進入
09 統一超商逢大路門市⑦112年6月20日5時58分至6時14分許，
10 被告與陳心郁在統一超商逢大路門市內及街上行走、車行提
11 供與「聖虎」之LINE對話紀錄及主頁介面截圖（見56342號
12 偵卷第49至52、61至64、111至132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
13 告前揭自白核與此部分之事實相符。

14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略以：監視器畫
16 面拍得行竊之人不是我，雖然行竊的人有返回臺中市○○區
17 ○○路000號，後來我有從該處出來，但那個地方是公共空
18 間的大門，並不是只有我可以出入云云。惟查：

19 (一)本案告訴人丙○○所管領、放置在臺中市○○區○○街000
20 號1樓之時光旅行者選物販賣機店內之選物販賣機，於112年
21 4月29日4時41分許，遭2名竊嫌以不詳方式破壞零錢箱鎖頭
22 後，徒手竊取其內之現金9000元等情，業據告訴人丙○○於
23 警詢時（見56342號偵卷第71至73頁）證述明確，並有相關
24 監視器錄影畫面（見56342號偵卷第79至89頁）等在卷可
25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而被告於112年6月23日警詢時供稱：就監視器畫面拍得112
27 年4月29日4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之娃
28 娃機店，下手行竊之2名竊嫌，穿紅色短袖上衣的人是友人
29 「阿華」，穿黑色長袖上衣的人是「阿龍」等語（見56342
30 號偵卷第56頁），而證人陳心郁於警詢時亦證稱：就監視器
31 畫面拍得112年4月29日4時30分許至33分許，自臺中市○○

01 區○○路000號（文華道社區內）日租套房走出之2名竊嫌，
02 只知道其中穿紅色衣服的是「阿華」，同日4時41分許，在
03 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時光旅行者選物販賣機店內，
04 下手行竊之2名竊嫌，穿紅色短袖上衣的人是「阿華」，穿
05 黑色長袖上衣的人不知道是誰等語（見56342號偵卷第65至
06 70頁）。是依被告與證人陳心郁前開證述，已可認定下手行
07 竊之2名竊嫌，其中1人為渠等所稱之友人「阿華」。

08 （三）參照卷內監視器翻拍畫面，再勾稽被告與證人陳心郁前開供
09 述、證述內容，可知：

10 ①112年4月29日4時29分許，有1名穿紅色短袖上衣之「阿華」
11 推著1個行李箱其上並放置有1個背包，自臺中市○○區○○
12 路000號（文華道社區內）日租套房走出；

13 ②同日（以下均同）4時31分許，有另1名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
14 自同處大門走出；

15 ③4時39分許，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出現在臺中市○○區
16 ○○街000號1樓之時光旅行者選物販賣機店內；

17 ④4時41分許，「阿華」由另一側進入該選物販賣機店內；

18 ⑤4時41分許，「阿華」將其手推之行李箱及其上之背包交予
19 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

20 ⑥4時41分至43分許，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自背包內取出
21 不明工具，破壞告訴人丙○○所管領之選物販賣機臺零錢箱
22 鎖頭後，徒手竊取其內之現金，並將現金倒入背包內；

23 ⑦4時44分許，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將行李箱及背包交予
24 「阿華」；

25 ⑧4時55分許，「阿華」與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回到前開
26 臺中市○○區○○路000號（文華道社區內）日租套房大門
27 處；

28 ⑨5時13分許，「阿華」換裝後外出；

29 ⑩5時23分至24分許，「阿華」返回；

30 ⑪5時28分許，被告外出；

31 ⑫5時30分許，被告返回；

01 ⑬5時31分許，被告與推著行李箱的「阿華」自前開日租套房
02 大門處走出後離開（見56342號偵卷第75至104頁）。
03 對照證人陳心郁於警詢時證述112年4月29日4時至6時許，其
04 人在文華路上的民宿睡覺，是在112年4月28日下午去住的，
05 一行共3人，其與被告住一間、「阿華」住另外一棟等語
06 （見56342號偵卷第66頁），而未曾提及有除了被告及「阿
07 華」以外之人有一同前往該處投宿，由此可知，本案僅有被
08 告、陳心郁與「阿華」共3人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
09 00號（文華道社區內）日租套房投宿，而「阿華」與該身穿
10 黑色長袖上衣之人共同行竊後，復一同返回該日租套房處，
11 甚且，於凌晨5時13分許，「阿華」竟先換裝後外出，旋於5
12 時23分至24分許返回，嗣不過4分鐘時間，被告亦外出，並
13 於5時30分許返回，於5時31分許，被告更與推著行李箱的
14 「阿華」自前開日租套房大門處先、後走出後共同離去，而
15 未見有其他人同行，更未見有被告於警詢時所稱之「阿龍」
16 出現，由此案發過程及案發前、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即
17 證被告即為該「該身穿黑色長袖上衣之人」至明，否則，何
18 以被告會於凌晨5時許，先後與甫行竊完畢之「阿華」自日
19 租大門處先後外出、返回，嗣又一同離去，堪認被告確為與
20 「阿華」一同前往現場共同行竊之人。是被告辯稱其沒有為
21 此部分竊盜犯行，顯不足採。

2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竊盜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23 依法論科。

24 貳、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26 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就犯罪事實一、
27 (一)部分，被告竊得彈珠台內之零錢合計約3萬1000元，然
28 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別無其他事證可佐，而被告於
29 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我跟劉祐安對分，裡面差不多7千多
30 元，我大概給劉祐安4000元，我自己拿3500元，不可能有告
31 訴人說的3萬多元；又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就犯罪事實一、

01 (三)部分，被告與共犯王勝強共竊得拍貼機之錢箱內現金合
02 計2萬5000元，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別無其他事
03 證可佐，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我記得好像拿到幾
04 千元而已，沒有告訴人講的2萬多元；共犯王勝強於偵訊、
05 本院審理程序時亦供稱：零錢箱內不可能有那麼多現金，大
06 概只有1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均否認有竊得
07 超過1萬元款項以外之部分。是依罪疑為有利被告原則，爰
08 認定被告各該次所竊得者僅分別為7500元、1萬元，此部分
09 核屬犯罪事實之減縮，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予敘明。

1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分別與劉祐安、
11 「阿華」、王勝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三)被告前開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四)爰審酌被告前即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
16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不知戒慎警惕，
17 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分別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
18 行，而有不該，迄未能與告訴人等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
19 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在新
20 竹物流工作，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之生活
21 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犯後於本院就犯罪事實一、
22 (一)、(三)部分終能坦承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仍
23 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
24 事實一、(一)、(三)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
25 考量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所犯均為竊盜罪及
26 各罪之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1、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30 被告竊得告訴人丁○○所有之零錢合計7500元，被告於本院
31 審理程序時供稱其分得3500元（見本院卷第139頁），自屬

01 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此部分所犯罪名項下宣
0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2、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被告就此部分竊盜犯行，竊得告訴人丙○○所管領之選物販
07 賣機零錢箱現金9000元，自屬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
08 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3、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略以：我好像拿到4千多元、幾
13 千元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另參酌共犯王勝強於
14 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款項由其與被告平分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75頁），爰認定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雖未據
16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0 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舒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二)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三)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